

##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，公司原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为保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务正常开展，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李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刘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刘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12-67688188

传真：0512-67688188

电子邮箱：admin@sgt21.com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3月18日